

蘇○星釋憲聲請書

(99年4月11日)

主 旨：蘇○星遭臺中市專勤隊逮捕收容逾法定時效，未依法移送檢察官而聲請提審案，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抗字第 300 號裁定，所適用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與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範聲請提審要件有牴觸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事實與理由

一、法律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條文：

(一) 本人蘇○星於 99 年 4 月 1 日凌晨 1 點，於臺中市泰式按摩店遭臺中市專勤隊逮捕，後移送南投收容所，至今日 99 年 4 月 11 日，遭收容滿 240 小時(仍在收容中)，尚未接受任何法官審問。只有臺中市專勤隊於 4 月 2 日 13 時 40 分—19 時，和 4 月 7 日 11 時—19 時 30 分，兩次押解至臺中市，分別訊問「假結婚」、「居留代辦仲介」相關情事。憲法第 8 條明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臺中市專勤隊無視憲法規定之義務，完全剝奪本人在法律上受公平審判之機會，且不斷進行非法審問。面對法院調查時又宣稱，收容手段係強制驅逐出國之前置作業。事實是臺中市專勤隊不僅拒絕本人未婚夫王○年(身分證字號 U000000000，住：臺中市 00 區 00 街 00 號 00 樓之 0) 提供返泰機票以加速遣返程序。專勤隊又於 99 年 4 月 2 日面對陳○志(王

○年之堂哥，身分證字號 U000000000，住：花蓮縣 00 鄉 00 村 00 街 00 號）電話詢問時，宣稱本案尚待移送檢察官偵辦，待釐清相關案情後，始得由檢察官決定是否接受親友提供遣返機票。

(二) 訴訟程序：本案於 99 年 4 月 4 日 19 時 10 分經陳○志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遞出提審狀（見附件 1），於 4 月 4 日 23 時 30 分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駁回（見附件 2）。陳○志以為地院駁回理由有明顯偏失謬誤，特指證該裁定之謬誤處，於 4 月 5 日 13 時 18 分依法再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出提審抗告狀（見附件 3），後於 4 月 5 日 16 時法警告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已無管轄權，本案已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陳○志於 4 月 5 日 20 時 45 分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遞出提審狀（見附件 4）。本人於 4 月 7 日 20 時 30 分在南投收容所內以電話告知王○年，臺中市專勤隊於 4 月 7 日 11 時—19 時 30 分，再次進行非法審問。陳○志又於 4 月 8 日 8 時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遞出補充提審狀（見附件 5），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4 月 8 日作出不受理裁定（見附件 6），全案不得再抗告，並於 4 月 9 日 15 時 30 分通知陳○志到院領取裁定。

(三)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名稱及內容，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抗字第 300 號刑事裁定理由二之（二）項所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對受收

容人蘇○星所為之收容處分，並非受收容人蘇○星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而係強制驅逐出國之前置作業，自非屬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範所得聲請提審之範圍。

(四)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的主要文件及說明，如事實與理由一之(二)項所述(見附件 1~6)。

二、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解：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本人因無犯罪嫌疑，故不受提審法之保障，直接剝奪本人受公正審判之權利，明顯違背釋字第 523 號解釋：「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又，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者，其收容於收容處所之日數，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可證明「收容」之行政處分，法律上是同質於「有期徒刑」、「拘役」。而國家對個人之刑罰，屬不得已之強制手段，故必須於刑法上明文嚴格規定之司法終極手段。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豈可以配合行政作業流程為理由，而漠視行政單位長時間剝奪人民人身自由。茲將本案相關單位侵害本人人身自由之事實與見解，逐一條列如下：

(一) 入出國及移民署部分：1. 99 年 3 月 30 日以移署專二中市奕字第 0998095160 號處分書將本人強制驅逐出國。99 年 4 月 1 日再以移署中市霖字第 0998095171 號處分書逕行收容，期間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5 月 30 日止，屆時本人護照將

逾時無效，其行政目的與行政手段明顯相違背。
2. 長時間收容外國人之行政處分，在法律程序上實質造成未審先判之事實，違背刑事訴訟上之無罪推定原則。
3. 移民署對外國人之現行收容程序，是左手申請、右手核准，收容日期無上限，一切視案情需要。
4. 移民署以合乎法定程序之收容程序，掩護非法之案件偵查、罪犯審訊。

(二) 臺中市專勤隊部分：陳○志與王○年於 99 年 04 月 2 日上午 8 時起始，受本人委託查詢本人遭收容之原因，臺中市專勤隊起初謊稱，該單位無管道受理受委託人查詢遭逮捕原因，並要求家屬與親友向本人詢問即可知收容原由。事實是，逮捕機關就是臺中市專勤隊，卻至今仍遲遲未開出收容處分書交由受收容當事人，完全無視憲法第 8 條明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而臺中市專勤隊業務單位接到受委託人之查詢電話，更斷然拒絕受理。4 月 2 日上午 11 時，由臺中市專勤隊某分隊長電話答覆受委託人陳○志：本單位對受收容人收容日期無上限，一切視案情需要，且本案承辦員楊○志今日出差，週一恰逢國定假日，亦無法受理任何申請與答覆。但臺中市專勤隊卻於 4 月 2 日下午 1 時 40 分—7 時，明知已逾越 24 小時法定時限，仍偷偷押解本人至臺中市專勤隊，進行錄音、錄影審問。該審問方式及內容，先後違反刑事訴訟

法第 92 條、第 93 條、第 95 條、第 98 條。違反法令與違規事實如下：1. 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臺中市專勤隊將蘇○星收容逾 24 小時，仍遲遲未將嫌疑犯解送檢察官，並再次私自進行審問。該分隊長更透過業務單位電話，用專業權威身分，以「承辦人員出差」、「收容無上限，一切視案情須要」等謊言意圖欺瞞混淆受委託之查詢人。又，專勤隊於 4 月 7 日 11 時—19 時 30 分，告知以「開庭」名義，再次非法提審本人，並已恐嚇、疲勞訊問手段對待。2. 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換言之，人民受政府機關逮捕後，至遲應享有 48 小時內接受獨立法官公平審判之權利。臺中市專勤隊卻無視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規定之「立即解送檢察官」義務，間接侵害、完全剝奪本人受審權益。3.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人。但本人在接受臺中市專勤隊審訊時，並沒有被告知米蘭達法則應享有之權利與義務。以嫌疑犯身分應訊，不僅沒有公設辯護律師到場，也沒有選擇辯護人之權利，更無任何管道與正在積極尋求接觸的親友取得聯繫。4. 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

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臺中市專勤隊審訊人員於4月2日13時40分—19時審訊後，對我說明：「妳上法院要照現在這樣子講，只要妳跟現在說的一樣，很快就可以出去了，不然要跑很多次法院，很麻煩，妳有男朋友，等出去就可以回泰國跟男朋友結婚，再回來臺灣也沒有問題。」專勤隊審訊人員明顯以利誘、詐欺之訊問手段，哄騙本人主動放棄憲法保障之司法人權。臺灣枉稱自由民主國家，臺中市專勤隊卻對孤立無援、無任何管道獲知司法救濟程序的外籍受收容人，刻意地提供扭曲、錯誤之法律訊息，此舉嚴重踐踏國家司法威信，傷害人民對民主法治之信賴。又，本人親友王○年、陳○志欲提供返泰機票加速遣返作業程序，卻遭臺中市專勤隊拒絕，宣稱本案尚待移送檢察官偵辦，待釐清相關案情後，始得由檢察官決定是否接受親友提供遣返機票。

- (三)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部分：該院99年度提字第1號刑事裁定（見附件2），理由三之（二）項說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援引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而處分受提審人蘇○星收容在南投收容所，並非提審法第1條所明文規定之「逮捕拘禁」，本件聲請於法未合。」（以上內容並標點符號全文引用）原裁定採用保守之司法見解，以為行政部門之「收容」手段與憲法第8條明定之「逮捕拘禁」手段明顯不符。承審法官怯

於承認「收容」、「逮捕」、「拘禁」實質上同為提審法所保障人身自由之範圍。此「白馬非馬」之論，即荀子所謂「詭辯」三法之其三，以名亂實之辯是也，茲將原裁定見解駁斥如下：1. 「收容」同質於「有期徒刑」或「拘役」。此為入出國及移民法明文所定。同時可證明受收容人，無秘密通訊自由、無行動自由等憲法明文保障之人身自由權。2. 原裁定以為行政「收容」手段與提審法「逮捕拘禁」手段「名稱」不符，所以本案發動適法性不足備。但此法律見解也同時作出了雙重承認：(1)「收容」手段與「逮捕拘禁」手段「名稱」不符；(2) 承認移民署「收容」手段實質程序與內容合法，並將本案始末詳敘於原裁定理由第二項。3. 承上述兩點，按原裁定之見解，行政、立法、司法任何政府機關單位，得以自行訂定、創造、引用、解釋，凡非提審法所保障之「逮捕拘禁」手段以外之任何名詞，政府得逕行作出實質內容同質於「有期徒刑」或「拘役」之處分手段，不僅不受法院審判約束，且承審法官願意無條件為該處分背書負責。綜論上述 3 點，可證原裁定司法見解偏狹不周之處，不僅無視「有期徒刑」或「拘役」乃是刑法上必須明文嚴格制定之司法終極手段。更誤解國家根本大法憲法第 8 條有關人身自由明文制定之真正用意，竟然是在限縮人民受獨立公正審判之權利。同時曲解該條文賦予各級政府機關得以規避憲法約束之重大憲法漏

洞，造成中華民國行憲以來重大民主法治危機，該見解之荒謬性、與不適用性得證。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部分：1.該院99年度抗字第300號刑事裁定(見附件6)，原裁定對外籍受收容人設定莫須有之憲法門檻，裁定本人因無犯罪嫌疑，故不受提審法保障，直接剝奪本人受公正審判之權利，明顯違背釋字第523號解釋：「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2.4月8日經陳○志遞出補充提審狀(見附件5)，告知臺中市專勤隊仍持續進行非法審問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仍以不作為應對。

- 附件 1. 陳○志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提審狀。
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9年度提字第1號刑事裁定。
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審抗告狀，指出並證明原裁定確實偏失謬誤。
4. 陳○志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提審狀。
5. 陳○志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遞補充提審狀。
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抗字第300號刑事裁定。

綜上所陳，惠請協助，實為感德。

此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聲請人：蘇○星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1 1 日

(附件六)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99 年度抗字第 300 號

抗 告 人

即 聲 請 人 陳○志

受 提 審 人 蘇○星 (泰國籍)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提審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國 99 年 4 月 4 日裁定 (99 年度提字第 1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一)、原裁定採用保守之司法見解，以為行政部門之「收容」手段與憲法第 8 條明定之「逮捕拘禁」手段明顯不符。承審法官怯於承認「收容」、「逮捕」、「拘禁」實質上同為提審法所保障人身自由之範圍，茲將原裁定見解駁斥如下：1. 「收容」同質於「有期徒刑」或「拘役」。此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明文所定，本觀念亦為本案承審法官所認可而引用於原裁定理由第一項。同時可證明受收容人，無秘密通訊自由、無行動自由等憲法明文保障之人身自由權。2. 原裁定以為行政「收容」手段與提審法「逮捕拘禁」手段「名稱」不符，所以本案發動適法性不足備。但此法律見解也同時作出了雙重承認：(1)「收容」手段與「逮捕拘禁」手段

「名稱」不符；(2) 承認移民署「收容」手段實質程序與內容合法，並將本案始末詳敘於原裁定理由第二項。

3. 承上述兩點，按原裁定之見解，凡行政、立法、司法任何政府機關單位，得以自行訂定、創造、引用、解釋，凡非提審法所保障之「逮捕拘禁」手段以外之任何名詞，政府得逕行作出實質內容同質於「有期徒刑」或「拘役」之處分手段，不僅不受法院審判拘束，且承審法官願意無條件為該處分背書負責。綜論上述 3 點，可證原裁定司法見解偏狹不周之處，不僅無視「有期徒刑」或「拘役」乃是刑法上必須明文嚴格制定之司法終極手段。更誤解國家根本大法憲法第 8 條有關人身自由明文制定之真正用意，竟然是在限縮人民受獨立公正審判之權利，同時曲解該條文賦予各級政府機關得以規避憲法約束之重大憲法漏洞，該見解之荒謬性、與不適用性得證。為此，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

二、按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憲法第 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故適用提審之前提要件當係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次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法院接受提審之聲請書狀，依法律之規定，認為無理由者，應於 24 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提審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復按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並

得令其從事勞務：一、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二、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三、受外國政府通緝；四、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收容之必要。前項收容以 60 日為限；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為止。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得於 7 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亦有明文。經查：

- (一) 受收容人蘇○星為泰國籍，於 97 年 4 月 2 日聲請居留證延期時（原有效期限為自 9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97 年 5 月 23 日止，聲請延期為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至 99 年 5 月 23 日止），因有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99 年 3 月 24 日以移署服北縣竣字第 0998084018 號處分書註銷受收容人蘇○星所持之外僑居留證，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處分書誤載為第 1 款）之規定，於 99 年 3 月 30 日以移署專二中市奕字第 0998095160 號處分書，將受收容人蘇○星強制驅逐出國，又該署以受收容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第 2 款「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之事由，因而對蘇○星為收容處分，將其收容在該署之南投收容所，期間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5 月 30 日止，此亦有該署 99 年 4 月 1 日移署中市霖字第 0998095171 號處分書附卷可查。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對受收容人蘇○星所為之收容處分，並非受收容人蘇○星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而係強制驅除出國之前置作業，自非屬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範所得聲請提審之範圍。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若不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收容處分，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姐妹、辯護人、保證人，得於 7 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此亦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9 年 4 月 1 日移署中市霖字第 0998095171 號處分書所明確記載之救濟方式。是原裁定因認抗告人之聲請提審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開陳詞，對原裁定聲明不服，請求撤銷原裁定，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1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8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